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宁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杨宁宁、韩润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当前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的沟通与讨论，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应的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九阳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步取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未来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更好地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